

项目编号：yftyzb2026-0019

云浮市市属国有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 生物防治项目

委 托 代 理 协 议

采 购 方：云浮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泰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委托人（采购人）：云浮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总站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泰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云浮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总站委托云浮市泰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受托人愿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委托方的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 1、采购项目名称：云浮市市属国有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 2、项目编号：yftyzb2026-0019
- 3、采购项目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 4、采购人类别：事业单位
- 5、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三、委托范围

受托人接受委托人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
- 3、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小组；
- 4、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 5、在相关法律法规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委托期限

受托人应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采购代理活动（若采购失败，需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除外。）

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确认采购资金的落实及明确资金来源。

3、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人的项目负责人，代表委托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受托人。

指定人员姓名：朱先生 联系电话：0766-8869689 Email： /

5、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6、负责审核、盖章确认委托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7、委托方授权受托方依法处理采购过程中、中标（成交）结果方面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为受托方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协助，并审核确认相关的答复函件。

8、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组织的采购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小姐 联系电话：0766-8861989/0766-8986918

3、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4、负责接受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抽取评审专家，

并组织开标活动。

5、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相关事宜，组织评审小组进行项目评审，并向委托人提交由评审小组的出具的评审报告。

6、根据委托人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在相关法律法规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六、保密约定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采购活动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潜在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重要情况。

3、双方应对评审过程、相关活动及评审结果保密。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5、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七、收费

1、受托人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收费标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费，且以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

3、受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八、其他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4、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6、本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本项目采购失败，由受托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7、本协议一式陆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云浮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
管理总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云浮市云城区锦绣路 26 号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766-8869689

签订日期：2026.6.30

受托人（公章）：云浮市泰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 8 号 8 楼

联系人：陈小姐

电 话：0766-8861989/0766-8986918

签订日期：2026.6.30